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系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，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。
- 三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 - (一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（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），操行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（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）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（須敘明困難事實）等。
- 四、申請本項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（如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等）。
 - (三) 前學期成績證明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
 - (四)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06 日止。
申請程序：進入本系網頁下載表格，列印後送呈導師核章後繳交至系辦。
- 七、本學年度享有公費、各項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經核定獲得他項獎助學金 8 仟元以上之同學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得獎學生之錄取，經由本系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評審通過後發給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102.02.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，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涂煙啖、涂侯慎親人或企業指定捐贈辦理本獎學金用途之捐款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系辦承辦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、經費及各年級學生人數依比例設置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金額以每名至少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、名額及金額，每學年可視成績或名次之高低、經費收入金額、經濟條件不佳人數(經濟景氣度)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- 七、如申請學生人數未及該學年設置之名額時，得依實際申請人數發給。
- 八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清寒學生，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均可申請。
 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，操行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)使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(須敘明困難事實)等。
- 九、享有公費或本學年度已核定得到他項獎、助學金捌仟元以上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十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 - (三)前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 - (四)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- 十一、本獎學金由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助學金。「審查小組」成員由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委員組成之，由委員會召集人負召集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年級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前學期平均成績	學業		
	操性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	
導師意見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獎助		
系主任核章			